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1)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1)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議決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即日起生效，以便：(1)受託人毋須按指示認購任何新股份以滿足修訂生效日期後授出之獎勵，屆時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僅須以現有股份滿足；(2)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且涉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事宜放棄投票，惟依法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則作別論；及(3)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作出與上述修訂保持一致的相應修訂並澄清現行常規。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修訂及其他少許修訂外，概無對計劃作出其他變動，且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可經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之事先批准連同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有關其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彼等之獎勵股份於該日仍未歸屬)作出書面同意除外。董事會認為，除須獲得受託人同意外，修訂毋須任何批准，原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受託人已根據計劃規則就修訂

作出必要的書面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訂立契約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以反映相應修訂。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袁志豪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志豪先生**，55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32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袁先生一直於一間主要從事園藝花盆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私營集團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袁先生任職於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彼曾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袁先生曾於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除牌)擔任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i)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袁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袁先生可收取年薪198,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袁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袁先生履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之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計劃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契約項下的受託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